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憲裁字第 43 號

聲請人一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

(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陳一銘律師

方瑋晨律師

聲請人二 行政院

代 表 人 卓榮泰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安教授

李荃和律師

賴秉詳律師

聲請人三 總統賴清德

訴訟代理人 孫迺翊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

洪偉勝律師

聲請人四 監察院

代 表 人 陳菊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姚孟昌助理教授

相 關 機 關 立法院

代 表 人 韓國瑜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葉慶元律師

仇桂美副教授

相 關 機 關 法務部

代 表 人 鄭銘謙

訴訟代理人 簡美慧

劉怡婷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有應更正之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相關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簡美惠」，更正為「簡美慧」。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 意 大 法 官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 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蔡大法官彩貞、朱大法官富美、 陳大法官忠五、尤大法官伯祥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聲請人一姓名及住居所

編號	聲請人	住址
1	柯建銘	
2	王世堅	
3	王定宇	
4	王美惠	
5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6	何欣純	
7	吳沛憶	
8	吳秉叡	
9	吳思瑤	
10	吳琪銘	
11	李坤城	
12	李昆澤	
13	李柏毅	
14	沈伯洋	
15	沈發惠	
16	林月琴	
17	林宜瑾	
18	林岱樺	
19	林俊憲	
20	林淑芬	
21	林楚茵	
22	邱志偉	
23	邱議瑩	
24	洪申翰	
25	范雲	
26	徐富癸	
27	張宏陸	
28	張雅琳	
29	莊瑞雄	
30	許智傑	
31	郭昱晴	
32	郭國文	
33	陳秀寶	
34	陳亭妃	
35	陳俊宇	
36	陳冠廷	
37	陳素月	
38	陳培瑜	
39	陳瑩	
40	黃秀芳	
41	黃捷	
42	楊曜	
43	劉建國	
44	蔡其昌	
45	蔡易餘	
46	賴惠員	
47	賴瑞隆	
48	鍾佳濱	
49	羅美玲	
50	蘇巧慧	
51	王正旭	